

证券代码：832740

证券简称：芝星炭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向主办券商、监管部门报告，并及时公告。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大会通知

第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T-20 日（T 为会议召开当日）或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T-15 日（T 为会议召开当日）或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会议通知的内容和会议通知的变更遵照公司章程执行。

## 第三章 股东大会提案及审查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有权提出临时议案的提案方，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临时议案。

第六条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查。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召集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召集人决定不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登记

第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第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条 召集人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如出席）应根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五章 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程序

第十条 股东大会应根据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顺序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审议，并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十一条 股东发言应依照以下规则：

- (一)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二) 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三)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 (四) 股东违反前三款的规定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 第六章 股东大会表决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经过充分审议后，由股东和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并投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十四条 股东和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五条 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

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投票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表决完成后，应当由律师（如出席）、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前，股东大会各参与方对表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七章 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应记载的内容遵照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名，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有关签署人员对会议记录及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有关签署人员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及决议的内容。

##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执行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会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反馈，由于特殊原因股东大会决议不能执行的，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

## 第九章 股东大会授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授权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二）除《公司章程》另有授权的规定外，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应授权，也应分别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通过。

（三）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 第十章 股东大会档案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股东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经与会有关签署人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并保存。

股东大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将来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